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黃珮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2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8039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090153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及110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各1份

(13540266_1090153749_1_ATTACHMENT1.pdf、13540266_109015374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「110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保署109年12月30日環署管字第1091218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參照「110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」（如附件）規定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作業，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，並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。
- 三、為利綠色採購比率、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，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、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，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「綠色生活資訊網（<https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newPublic/>）」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，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爭議。
- 四、「110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」擴大綠色採購範圍，將「參與環保署認列之綠色旅遊行程」納入加分項目，機

北安國中 1100108



QBAA1106000152

關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、第二類環保標章或第三類（省水、節能、綠建材標章）產品或其他綠色產品或參與環保署認列之綠色旅遊行程，以提升綠色採購成績。

五、請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，積極實施綠色採購，並由承攬廠商至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GreenLife/PurChaseRpt/login.aspx>）申報綠色採購金額。

六、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填報、不統計金額申請及補件期限：各機關於 110年 1月 1日至 110年 12月 31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，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，請於 111年 1月 17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，111年 1月 18日（星期二）0：00起關閉 110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，屆時各機關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環境保護局代決

公文文號：1106000152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「110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安國中 北安國中各組室 助理員 謝方笛 送陳/會 110/01/08 13:31:38

- 一、將依據本年度規定辦理，並放置校內網站公告週知。
- 二、110年度綠色採購指定項目，及不統計專簽須不超過總金額10%。相關規定將於奉核後另以紙本會辦各處室承辦人知悉。
- 三、說明五規定協請本處組長知悉。
- 四、陳閱後文存。

2.北安國中 北安國中各組室 事務組長 吳宗徽 送陳/會 110/01/08 14:52:23

- 一、將依據本年度規定辦理，並放置校內網站公告週知。
- 二、110年度綠色採購指定項目，及不統計專簽須不超過總金額10%。相關規定將於奉核後另以紙本會辦各處室承辦人知悉。
- 三、說明五規定協請本處組長知悉。
- 四、陳閱後文存。

3.北安國中 北安國中各組室 總務主任 龔雅慈 送陳/會 110/01/08 15:02:44

- 一、將依據本年度規定辦理，並放置校內網站公告週知。
- 二、110年度綠色採購指定項目，及不統計專簽須不超過總金額10%。相關規定將於奉核後另以紙本會辦各處室承辦人知悉。
- 三、說明五規定協請本處組長知悉。
- 四、陳閱後文存。

4.北安國中 校長室 校長 陳政良 決行 110/01/12 16:38:06

如擬